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4〕10号

关于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E115° 50' 42.581" N24° 30' 49.927")，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比2.3%。项目建设谷物仓储区、大米加工中心、大米烘干中心、各类生产辅助设施区及配套环保工程，用于稻谷加工、烘干及谷物仓储，年加工稻谷5万吨，年产成品丝苗米3万吨，年烘干稻谷1.2万吨，年仓储1.5万吨稻谷，用地面积31272 m²。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施工期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3.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做好各工序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仓储区熏蒸过程需加强仓库气密性，熏蒸后散气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选择东风或东南风且风速适宜的天气进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相应厂界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厂界噪声按功能区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4类标准。

6.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污防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年7月23日印发
